

資料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屋宇署在「招牌監管制度」下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現況。

背景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隨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按工程的規模及潛在風險，豎設、改動或拆除招牌已被分類為須繼續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工程、可以合法地根據較簡便及快捷程序進行的小型工程或無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不用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進行的「指定豁免工程」。

招牌監管制度

3. 除「指定豁免工程」外，未經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而豎設的招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若發現有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屋宇署會向有關人士發出清拆令，要求清拆有關違例招牌。此外，屋宇署會定期於各區進行巡查，以評估現存招牌的安全狀況，及透過大規模行動，消除現存違例招牌對公眾所構成的潛在危險。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更會主動安排其承辦商即時將危險招牌拆除，隨後再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費用。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4. 考慮到大部分的招牌正由商戶使用，以及它們在促進本地的商業活動及香港的繁榮方面有一定的存在價值，政府採用

了務實的方式處理違例招牌問題。為向招牌擁有人在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拆除或重新豎設招牌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屋宇署於 2013 年推行檢核計劃，容許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 及向屋宇署核證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

5. 符合訂明技術規格及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經豎設的違例招牌，即符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屋宇署會對接獲的檢核計劃申請進行抽樣審查，確保有關檢核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相關的鞏固工程(如有)達到所需安全標準。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仍然屬於違例建築工程。然而，除非其狀況變得危險，屋宇署不會對那些已通過檢核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6. 為進一步提升這些已檢核招牌的安全，招牌擁有人在不超過每五年的週期內須重新提交檢核文件或將招牌拆除。這安排讓屋宇署掌握檢核後而沒有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的招牌的資料，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棄置招牌所帶來的潛在危險。檢核期訂於五年，旨在從處理現存違例招牌所引起的樓宇安全問題的需要，及避免對營商者帶來不必要的不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五年的週期內，招牌擁有人須負責妥善保養其招牌。如因情況有變或缺乏保養而使招牌變得危險，屋宇署可立即採取執法行動，規定招牌擁有人拆除有關招牌或進行使招牌回復安全的工程。

檢核計劃的進度

7. 檢核計劃由 2013 年 9 月開始實施至 2015 年 5 月期間，屋宇署已收到 228 份檢核申請，當中有 71 個違例招牌已通過檢核。其他個案正在處理中或因未能符合要求而已被退回。

8. 雖然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數字看似偏低，然而應留意在推出檢核計劃後，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數目大幅上升。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的 32 個月內，與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有 2 992 宗，即在檢核計劃實施前每月平均有 94 宗。而在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21 個月內，有關數字大幅上升至 8 350 宗，即在實施檢核計劃後每月平均有 398 宗。這顯示很多招牌擁有人或寧願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舊招牌和重新豎設招牌，而不選擇申請檢核。

9. 為提升公眾對檢核計劃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識，屋宇署已透過不同方法，向市民傳遞相關的信息，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屋宇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

- (a) 派發小冊子；
- (b) 在屋宇署網站發布相關指引；
- (c) 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 (d) 為業界和市民舉辦簡介會；
- (e)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檢核計劃，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及
- (f) 在食肆經營者提出牌照申請期間，向他們介紹檢核計劃。

10. 同時，屋宇署會繼續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於 2014 年，該署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有 349 張，並向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提出了 56 宗檢控。於 2015 年，屋宇署會於不同地區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預計於 2015 年會就違例招牌發出 600 張清拆令。

檢核計劃的檢討

11. 屋宇署會在適當時候就檢核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及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發展局
屋宇署
2015 年 7 月